山东省工业用地保障支持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项目类别 |  | 产业类别 |  |
| 是否开工 |  | 实际开工时间 |  |
| 计划开工时间 |   | 计划竣工时间 |   |
| 项目总投资 |  万元 | 当年计划投资 |  万元 |
| 项目总用地 | 亩 | 新增用地 | 亩 |
|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要求 | 国土空间规划 | 沿黄市县工业项目在合规园区内 |
|  |  |
| 化工项目位于化工园区内 | 化工项目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外 |
|  |  |
| 手续落实情况 | 立项 | 环评 | 节能审查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 |  |
| 是否有违法违规记录及整改情况 |  |
| 申请企业声明： 本人谨代表申请企业做出声明，完全知悉《关于强化用地保障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企业投资的项目符合用地保障申报条件。本人确认，企业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和本申报表中的内容，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项目所在地：要具体到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，如：济南市商河县。

2.项目类别：填写“省技术改造导向目录重点项目”或“省标志性产业链建设重点项目”。

3.产业类别：填写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—2017）中的41个工业大类名称。准确名称查询：http://tjcx.scimall.org/。

4.实际开工时间：已开工项目必须明确实际开工时间，未开工的项目不填写。

5.计划开工时间：未开工项目必须明确计划开工时间，已开工的项目不填写。

6.新增用地：填写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用地指标，已落实的用地指标以及虽暂未落实但正有序推进，无需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用地指标不得计算在内。

7.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要求：在相关要求栏目下填写“符合”或“不符合”；非沿黄市县工业项目和非化工项目在对应栏目下填写“不受此限”。

8.手续落实情况：在相关手续栏目下填写“已落实”“未落实”“无需办理此项手续”；在“其他”一栏中，填写“尚需办理xx手续并已落实或未落实”，无需再办理其他手续的可不填。